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計畫

102.5.7 第一次修訂 102.7.18 第二次修訂

107 年 01 月依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62166 號函修正

108.07 月修訂

110 年 01 月依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05261 號函修正，110.04.28 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90182915E 函「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貳、目的

- 一、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及照護，使傷害能降至最低及不延誤就醫時間。
- 二、明確訂定各組職掌分工合作，以提升本校校園傷病危機處理應變能力。

參、緊急傷病項目

1.急性腹瀉、嘔吐 2.急性疼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 3.急性出血 4.急性中毒 5.突發性體溫不穩定 6.呼吸困難 7.意識不清 8.異物進入體內 9.罹患精神疾病之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安全之虞 10.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11.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心跳停止 12.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 13.其他具有急性及嚴重性症狀，如未即時給予救護處理，將導致個人健康、身體功能嚴重傷害或身體器官機能嚴重異常之傷病。

肆、組織及職掌

組別	職稱	負責人員	工 作 職 掌
指 揮 督 導 組	組長 (總指揮官)	校長	1.指揮督導校園安全維護。 2.指揮緊急傷病處理之應變事宜，必要時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
	副組長	教務主任	1.協助組長執行上述之任務。
	副組長	學務主任	2.承組長指示執行緊急傷病事件行政支援等事宜。
	組員	秘書	1.執行法律相關事項諮詢。 2.擬訂緊急傷病事件新聞發佈事宜。 3.承組長指示辦理新聞發言及媒體接待事宜。
	組員	總務主任	執行緊急事件師生聯絡、支援運送、各項必要之採購事宜。
	組員	輔導主任	執行心理復健後續輔導及後續事宜。
	組員	圖書館主任	視需要與家長會、校友會聯繫尋求支援。
	組員	主計室主任	執行緊急經費之調配。
	組員	人事室主任	執行緊急事件教職員工聯絡、配合事宜。
	組員	主任教官	1.承組長指示執行校園緊急傷病事件之處理全盤事宜。 2.指導教官及護理教師執行各項緊急傷病處理任務，協助送醫。

執行 協 調 組	組長	衛生組長	1.協助健康中心執行相關檢傷事宜。 2.視需要協助學生送醫。 3.護理師護送學生就醫時，代理健康中心職務或由學務主任指派。
	副組長	生輔組長	1.辦理校安中心通報系統通報事宜及查詢家長聯絡電話。 2.視需要協助學生送醫。
	副組長	護理師	1.負責檢傷分類，依傷病等級處理，並安排至醫療院所就醫。 2.記錄處理事件之過程並建檔。 3.依傷病狀況協助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事宜。4.通報學務主任。
	組員	護理教師	協助健康中心護理師，視需要進駐健康中心。
	組員	導師	1.提供班上傷事故傷病學生資料並聯絡家長。 2.協助安撫學生與家長，追蹤學生情況及關懷。 3.視需要協助學生送醫。
	組員	教官 (校安人員)	承主任教官及生輔組長指導協助送醫及相關處理事項。
	組員	輔導教師	承輔導主任指導協助學生諮商及身心復健事宜。

伍、處理辦法

一、傷病處理

- (一)一般疾病或事故發生時，護送至健康中心處理，護理師評估進行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回教室繼續上課，或留置健康中心休息觀察 1 小時，最多 2 小時為原則。若學生經休息觀察後症狀仍未改善，健康中心聯絡家長送醫或安排至醫療院所就醫。
- (二)嚴重傷病或無法移動者，目擊者立即處置與求救，護理師接獲通知準備急救用品赴現場處理。
- (三)特殊緊急傷病或生命危急時，則依 119 救護中心救護車分區派送之原則，由學校逕送醫院以達救護時效。
- (四)學生發生緊急傷病時，學校應進行處理措施並告知學生家長，且應針對校園緊急傷病事件適時回應，不能及時通知者仍應執行緊急傷病處理。
- (五)依學校衛生法第 12 條學校對患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疾病、罕見疾病及其他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之學生，應加強輔導與照顧；必要時得調整其課業及活動。學校應依個案需要由學務處召開個案討論會，校長擔任主持人，召開校內相關人員(學務、教務、輔導、總務、導師(任課)、護理師等)及家長，擬訂個案照顧及緊急應變計畫，包括課業調整、空間規劃、物品提供、緊急事件工作分配、藥物使用替代方案等。

二、護送就醫

(一)一般情況送醫-中度 3 級(次緊急)、輕度 4 級(非緊急)

- 1.由護理師通知家長送醫，並由學務處相關人員知會導師。
- 2.若家長(或監護人)聯絡不到或無法及時趕到學校，但學生須送醫，則由學校派員協助處理，護送人員順序為：1.教官(校安人員)→2.衛生組長→3.生輔組長→4.主任教官→5.學務主任。
- 3.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狀況後，須聯絡 119 救護車，但未達重大傷病導致意識不清楚，護送人員順序同上。

(二) 緊急情況送醫-極重度 1 級(危及生命)、重度 2 級(緊急)

1. 有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時，聯絡 119 救護車，由護理師陪同送醫及學校派員協助處理，護送人員順序為：1. 教官(校安人員)→ 2. 衛生組長→ 3. 生輔組長→ 4. 主任教官→ 5. 學務主任。

(三) 緊急情況送醫前之照護處置與分工

1. 護理師進行評估與急救處置並啟動 119 緊急醫療系統。
2. 衛生組長或教官協助急救。
3. 生輔組長及教官(校安人員)負責通知導師、家長等相關聯繫。
4. 生輔組長將事件經過及處置情形回報學務主任及校長。

(四) 呼叫 119 專線支援注意事項

1. 求援時清楚說明地點、發生狀況、傷病人數、時間、所需支援事項等，待對方掛斷後再掛斷電話。
2. 通報教官室: 教官至勝利路校門(或二部校門)引導救護車至現場，警衛於民族路校門待命。

(五) 傷病就醫回報

1. 護送人員請於一小時內回報傷病就醫情況，呈報相關主管，並交付家長始可返校；護理師將學生傷病及各項事務與家長說明後返校。

陸、相關事宜

- 一、非上班上課期間，緊急傷病通報學務處處理。
- 二、護送人員之職務代理，單位主管應指派代理人，教職員一律公假，如護送教師有課務，由教務處負責調派臨時代理人。
- 三、護送就醫之交通工具，若為一般情況的傷病，護送人員駕車或陪同搭乘計程車護送；危及生命之重傷病，則以 119 救護車護送就醫。
- 四、護送人員往返醫院之交通津貼，由家長會費支付 200 元補助交通費，費用由健康中心代為統一向家長會申請經費支應。
- 五、傷病送醫後，健康中心應填寫送醫紀錄，將有關資料及處理過程以書面報告呈有關單位及校長核閱。

柒、適用對象

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

捌、校外緊急連絡單位

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898 號	2975119
臺南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臺南市東區崇善路 740 號	2684867
臺南市東區東寧派出所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250 號	2375433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臺南市永華路二段 6 號	2991111
	食品藥物管理科	260-4140
臺南市衛生局(林森辦公室)	臺南市林森路一段 418 號	2679751
臺南市東區衛生所	臺南市林森路一段 418 號	2674085

衛生福利部南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	臺南市北區勝利路 138 號	2370878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校衛生科)	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4 號	04-3706-1362

玖、學校鄰近醫療機構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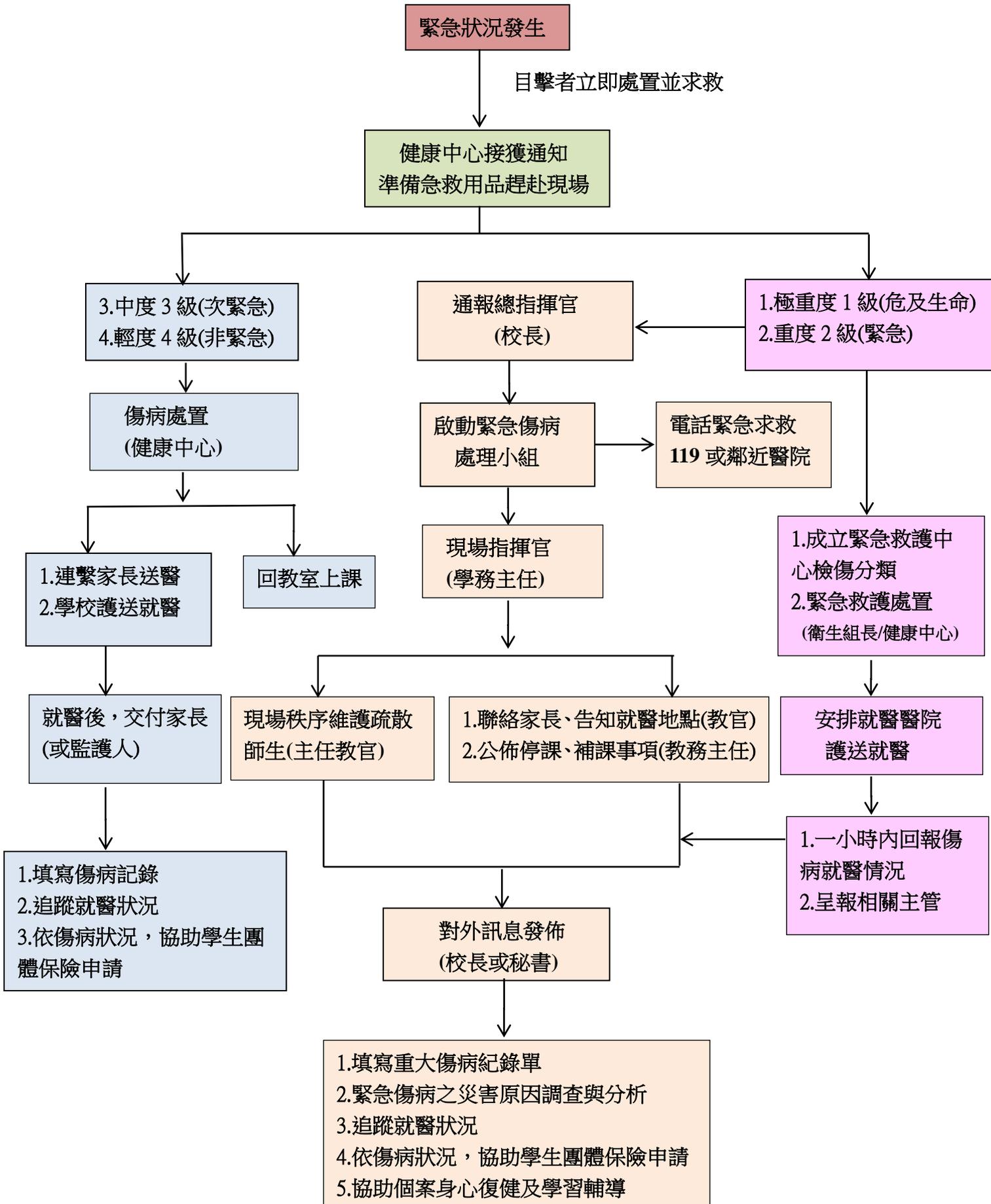
醫院名稱	聯絡電話	醫院名稱	聯絡電話
成大醫院	2353535	署立台南醫院	2200055
奇美醫院	2812811	新樓醫院	2748316
市立醫院	2609926		

拾、緊急傷病處理各項作業流程

1.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學校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如附件一。
2.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 如附件二。
3.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健康中心救護設備。 如附件三。
4.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疑似食物中毒通報及處理流程。如附件四。

拾壹、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

嚴重程度	極重度 1 級	重度 2 級	中度 3 級	輕度 4 級	
緊急程度	危及生命	緊急	次緊急	非緊急	非緊急
等待時間	須立即處理	在 30-60 分內處理完畢	需在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需門診治療	簡易護理即可
臨床表徵	<p style="color: red;">死亡或瀕臨死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 2. 急性心肌梗塞 3. 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 4. 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 5. 呼吸窘迫 6. 呼吸道阻塞 7. 連續性氣喘狀態 8. 癲癇重積狀態 9. 頸〈脊椎〉骨折 10. 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 11. 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 12. 大的開放性傷口 13. 溺水 14. 重度燒傷 15. 對疼痛無反應 16. 低血糖 17. 無法控制的出血 	<p style="color: red;">重傷害或傷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呼吸困難 2. 氣喘 3. 骨折 4. 撕裂傷 5. 動物咬傷 6. 眼部灼傷或穿刺傷 7. 中毒 8. 闌尾炎 9. 腸阻塞 10. 腸胃道出血 11. 強暴 	<p style="color: red;">需送至校外就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脫臼、扭傷 2. 切割傷需縫合 3. 腹部劇痛 4. 單純性骨折 5. 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燒 38 度以上 2. 輕度腹痛、腹瀉、嘔吐 3. 頭痛、昏眩 4. 休克徵象等疑似傳染病慢性病急性發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

嚴重程度	極重度 1 級	重度 2 級	中度 3 級	輕度 4 級	
緊急程度	危及生命	緊急	次緊急	非緊急	非緊急
等待時間	須立即處理	在 30-60 分內處理完畢	需在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需門診治療	簡易護理即可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撥 119 求救。 3.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通知家長。 5.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撥 119 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 3.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通知家長。 5.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傷病急症處理。 2.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3.通知家長。 4.由家長自行送醫，必要時或家長無法自行處理時，則需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5.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通知家長接回就醫休養。 3.如家長未能到校接回，經家長同意後，可派人陪同至附近醫療院所就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傷病情況特殊時通知家長或導師。

註:

- 1.檢傷分類之嚴重程度會依傷病個別臨床表徵及病程進展而有所不同。傷病觀察期間，需密切注意給予再評估及處置。
- 2.本處理程序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工作指引建議之「救護之後送處置的優先順序參考表」。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健康中心救護設備

- (一) 可攜式急救箱。
- (二) 攜帶式人工甦醒器。
- (三) 活動式抽吸器（附口鼻咽管）。
- (四) 攜帶式氧氣組（附流量表）。
- (五) 固定器具（含頸圈、頭部固定器、骨折固定器材、護墊、彈性繃帶、三角巾等）。
- (六) 護送器具（含長背板、擔架、輪椅、拐杖等）。
- (七) 專用電話：專線:06-2087430；06-2371206 轉 331 或 332。
- (八) 其他救護設備（筆燈、手電筒、血糖機、血氧機、血壓計、聽診器）。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疑似食物中毒通報及處理流程

疑似食物中毒定義：吃同樣食品引起不適(噁心、嘔吐、腹痛...等症狀)二人以上。

